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69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市鸿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81709759

法定代表人 董春明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金方路

经依法查明，2023 年 7 月，安宁市鸿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王家庄村委会大地村未批先占使用林地建设电力线路工程，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野林业勘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查，安宁市鸿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240 公顷（1240 平方米），森林类别涉及市级、县级公益林，林种为防护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13662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安宁市鸿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240 平方米；
- 2.罚款人民币 13662 元（壹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即：13662 元*1 倍=13662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